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二) 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B 會議室

主席：周旭華主任

出席委員：蕭幸金院長、黃士洲委員、彭慧玲委員

請假委員：林純如委員

列席：高啟中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 壹、主席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改良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學程連續二年師資質量考核被評為不合格。
2. 因生師比標準明年大幅提升為 1 比 35，依目前狀況及計算方式，明年無通過之可能。
3. 因應本學程存續及發展之迫切需求，擬請確認本學程以本院及直屬班別(目前為博士班)、國際商務系(主支援系)、財務金融系為共同辦理單位，並進行相關後續安排。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1.有關 108 學年度及以後之課務安排，將以財經學院博士班、國際商務系、財務金融系為主要支援師資系所，以使未來能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之標準。

2.請求財政稅務系借調教師黃士洲至本學位學程，以使本學位學程能通過未來師資質量考核標準。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各種委員遴選，提請 討論。**

說明：根據本學程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非當然委員(教師)當選名單如附件。

**提案三：有關本學位學程職涯專業分軌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評鑑審查意見書之要求，自 108 學年起，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選擇專業職涯軌道，以利於其於有限修課期間內聚焦培育至少一種專業能力。
2. 擬定職涯專業分軌計畫(草案)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變更本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學位學程目前授予「商學碩士」學位，英文全稱為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MBA。擬變更為授予「經貿法務碩士」學位，英文全稱 Master of Global Business and Legal Studies，簡稱為 MBL。
2. 本案已對一年級同學及於 108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向同學說明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緩議。

**提案五：訂定本學位學程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或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鼓勵本學位學程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活動或考取專業證照，展現學習成效，擬訂定本支給辦法。
2. 擬定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參與競賽或證照獎補助支給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本學位學程許倍滋同學申請雙聯學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如附件。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伍、敬呈 主任**

